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
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405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ATTCH1 ATTCH2

主旨：重申提醒各校應加強畢業季交通安全宣導，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5年5月27日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6月畢業季即將到來，學生校外社交活動頻繁，恐增加騎乘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之機會，為降低事故風險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是類交通工具之安全知能，請各校協助於畢業前規劃與落實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- 三、宣導內容請聚焦下列重點事項：
 - (一)嚴禁無照駕駛行為，現行法規已將無照駕駛罰則提高，無照騎車遭警方攔查取締，不僅須繳納高額罰鍰，亦會當場查扣車牌及車輛，請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。
 - (二)未滿18歲尚未取得駕照者，可先以其他合法運具代步（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），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既安全又環保。
 - (三)另請鼓勵年滿18歲學生，踴躍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，透過駕訓課程培養防禦駕駛能力，並依法取得機車駕照後再騎車上路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宣導海報供參，相關宣導資料亦可至交通安全入口網（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、海報張貼及課程融入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。本市機車駕訓班聯絡資訊，可至監理服務網（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）考試報名/駕訓班查詢項下搜尋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